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 二、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得以常年委任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u>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u> 第一項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 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	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 二、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得以常年委任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三、第十一條第二項進口文件及低價類快遞貨物，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u>承認</u>之委任文件。 以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收貨人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號碼者，得由實名認證平臺發送報關委任電子訊息予收貨人，並由收貨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 第一項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	一、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均屬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報關委任授權之特別規定，為符合法規體例及實務，將第一項第三款併入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負虛報責任。	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 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	
第十七條之一 進口簡易申報貨物未放行出倉前，經確認無法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報關委任，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由快遞業者申請更正為納稅義務人後退運出口： 一、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但依法令得免予處罰。 二、無違反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而須移送裁罰情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簡易申報進口貨物得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透過實名認證線上委任方式辦理報關委任，復快遞業者為提貨單及貨物持有人，依關稅法第六條規定得為納稅義務人，為簡化及加速未放行出倉前，經確認無法辦理報關委任之進口簡易申報貨物之後續退運處理程序，避免貨物滯留倉間，爰增訂本條，定明簡易申報進口貨物於未放行出倉前，經確認無法辦理報關委任者，於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雖違反該條例但依法令得免予處罰（例如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違反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須移送主管機關裁罰情形（例如無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

		防疫檢疫法、藥事法或商標法等須移送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僅因輸入規定不得進口且未涉及違章者，不屬之），得由快遞業者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申請更正自任為納稅義務人後退運出口之規定，以資明確。
--	--	--